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9-07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冰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87,206,579.91	8,358,750,720.80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07,409,454.26	5,176,635,093.73	0.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2,770,878.13	-18.38%	2,391,139,621.91	-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5,037.97	-98.93%	24,343,625.14	-9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62,287.72	-117.23%	12,107,084.07	-8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77,990.91	62.05%	278,374,240.81	6,32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98.86%	0.0078	-94.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98.86%	0.0078	-9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下降3.44个百分点	0.47%	下降7.4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5,47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12,155.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536.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6.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3,32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23.12	
合计	12,236,541.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3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飞	境内自然人	16.16%	506,045,049	0	质押	506,014,560
					冻结	506,045,049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491,813,167	0	质押	482,836,500
					冻结	484,013,167
江苏天佑金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0%	353,832,788	0	质押	60,000,000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9%	325,438,596	0	质押	324,999,996
珠海天运鼎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94,304,873	0		
珠海宏源田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88,080,000	0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62,026,147	0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50,787,483	22,292,545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39,962,046	13,212,8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9,948,80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进飞	506,045,049	人民币普通股	506,045,049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813,167	人民币普通股	491,813,167
江苏天佑金途投资有限公司	353,832,788	人民币普通股	353,832,788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325,438,596	人民币普通股	325,438,596
珠海天运鼎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304,873	人民币普通股	94,304,873
珠海宏源田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80,000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62,026,147	人民币普通股	62,026,1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48,803	人民币普通股	39,948,803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583,916	人民币普通股	37,583,916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8,494,938	人民币普通股	28,494,9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天佑金途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永明,此三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和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据本公司所知的情况,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780万股;江苏天佑金途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22000万股;珠海天运鼎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9430万股;珠海宏源田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5850万股;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6200万股。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68.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大额资产转让款所致。

2.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上升405.71%,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了1.7亿元理财产品。

3.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上升600.7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新购置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总部大楼工程,因建成后可用于出租,故列为投资性房地产。

4.报告期末开发支出较年初上升31.9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得新项目而增加研发投入。

5.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上升68.0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下降45.93%,应付利息下降54.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7.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上升140.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应付研发支出所致。

8.本年1-9月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98.60%,同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年初下降157.35%,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化使公司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9.本年1-9月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30.66%,主要系报告期内三包、运费、仓储费按收入比例计提,销售收入减少,导致相应费用下降,且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10.本年1-9月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489.1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额有所增长所致。

11.本年1-9月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上升100.00%,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91.29%,主要系报告期内报表项目调整将计提的坏账损失重分类到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12.本年1-9月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100.16%,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搬迁处置土地房产产生补偿收益,本报告期无此因素。

13.本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9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86.94%,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94.28%,主要系去年同期本公司因子公司搬迁取得了资产处置收益3.81亿元,本报告期无此因素;此外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也导致相关业务利润总额有所下滑。

14.本年1-9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31.8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39.65%,主要系报告期汽车市场景气度较低,产品销量下滑,以及去年8月处置了服装业务资产,导致销售收入现金及采购付现有所减少所致。

15.本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6324.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成本管控,成本费用支出减少,及增值税税率下调,税费支出下降所致。

16.本年1-9月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上升799.8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大额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17.本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75.95%,主要系报告期较去年减少拆迁处置房屋、土地、设备收回的现金,导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98.85%,净额减少4.30亿元;其次,公司2018年投资的理财产品4亿元,当年全部收回,本报告期投资的理财产品1.7亿元尚未收回,及公司本报告期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支出收购款所致。

18.本年1-9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升1240.56%,主要系报告期内贴现票据收到的现金1.64亿元所致。

19.本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138.07%,主要系报告期内贴现票据收到现金1.64亿元,及公司偿还债务额较去年减少1.32亿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股东王进飞私刻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并冒用本公司名义开展民间借贷所引发的多起诉讼,在本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部分案件了结,部分案件进入初审或二审程序。截至报告期末,蔡远远、方文校、袁绪胜诉王进飞及本公司的债务纠纷案件,已经由原告撤诉,法院裁定核准撤诉;黄译诉王进飞及本公司的债务纠纷案件已因原告涉嫌套路贷犯罪而被法院驳回起诉;芜湖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王进飞及本公司债务纠纷案件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初审,目前无判决结果;刘斌诉王进飞及本公司债务纠纷及担保责任案于报告期内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目前无判决结果;南通亚伦家纺城及南通综艺投资诉王进飞及本公司案件,均于2018年开庭审理,至今无判决结果。

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名签署借款、担保协议所引发的系列诉讼至本报告期已延续一年,8起案件中有4起已了结,本公司不担负任何法律责任,剩余4起案件正在审理中。本公司对王进飞有关私刻公章等行为不知情、未参与,被无辜卷入"担保""借款"案件之中,是事件的受害者,我们期待司法裁决早日澄清事实真相,消除案件对公司声誉的不利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王进飞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	2019年7月17日	方文校案撤诉,巨潮资讯网站,2019-053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袁绪胜案撤诉,巨潮资讯网站,2019-056号公告
	2019年9月5日	黄译案被驳回,巨潮资讯网站,2019-064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生产经营结余	17,000	17,000	0
合计		17,000	1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7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规则,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7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1日通过文件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此次会议在南京市光华路162号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长田世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规则,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志荣	董事	因公请假	徐燕

公司负责人陈敏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长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新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75,813,757.58	13,453,440,336.45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49,647,149.96	11,637,723,492.30	2.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2,552,579.54	5.39%	2,809,730,910.72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232,061.95	-16.63%	480,021,830.96	-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142,978.84	-13.51%	540,004,524.73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9,975,676.31	-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0	-16.58%	0.2341	-16.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0	-16.58%	0.2341	-1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36%	4.06%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3,57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7,787.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77,226.2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9,197,147.0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644,693.4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271,22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7,715.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2,65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83.96	
合计	-59,982,693.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7%	1,168,295,53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4%	146,410,772	0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1.62%	33,231,94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0,952,561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97%	19,947,326	0		
何永前	境内自然人	0.78%	16,012,949	0		
邓丽雅	境内自然人	0.70%	14,440,000	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1,128,34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1,068,2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7,341,89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168,295,532	人民币普通股	1,168,295,5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410,772	人民币普通股	146,410,772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33,231,945	人民币普通股	33,231,94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0,952,561	人民币普通股	20,952,561
GIC PRIVATE LIMITED	19,947,326	人民币普通股	19,947,326
何永前	16,012,949	人民币普通股	16,012,949
邓丽雅	1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40,00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128,346	人民币普通股	11,128,3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68,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41,899	人民币普通股	7,341,8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华夏基金,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永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012,949股,实际合计持有16,012,949股;公司股东邓丽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44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44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进展情况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实施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的全球招商,最终确定深圳市前海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正宏科技")为中选承租人。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与正宏科技签订了《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2015年8月6日本公司与正宏科技又签订了《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管理局")签发了《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AB航站楼在空置期间作为商业综合体临时改造使用的复函》,复函表示,机场片区建设发展规划近期有重大变化,国家高铁枢纽站区已初步确定选址于该地段,建议AB航站楼暂不改作商业综合体使用,建议可待该片区规划稳定后再做研究。随后,本公司相继收到正宏科技《解除租赁合同函》、《"场地"交还通知》及《"场地"紧急交还通知书》。

收到宝安管理局复函及正宏科技来函后,本公司高度重视,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一致通过授权公司经理层继续就租赁合同相关事宜与正宏科技进行协商,尽快制定合理解决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公司经理层积极与正宏科技就项目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同时,主动沟通协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相关规划。针对正宏科技以租赁物目前状态下用于商业经营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房屋使用条件为由,指出本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并单方面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形,公司在与正宏科技协商中,一方面声明本公司在履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另一方面要求正宏科技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补交拖欠的2016年12月和2017年1月,2月租金,并督促其履行承租物业的管理职责,同时声明本公司将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追究正宏科技违约责任的权利。经过多次的协商与沟通,双方就租赁合同履行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综合评估考虑,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该项议案于2017年3月2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后,本公司立即向正宏科技送达《关于解除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交还"场地"的函》,鉴于正宏科技连续拖欠本公司租金达3个月,依据租赁合同第5.10条约定"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自本函送达之日起解除。请正宏科技于本函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公司办理"场地"交还手续。

本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就与正宏科技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并于2017年3月9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0306民初7116号)。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初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合并审理。2017年6月完成证据交换及质证;2017年8月8日法院选定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配合鉴定机构完成了现场勘查工作;2018年2月1日完成AB航站楼场地移交工作;2018年5月30日,案件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2018年9月21日,AB楼案件第二次开庭审理;2018年11月9日,案件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

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对于本公司诉正宏科技租赁合同纠纷,判决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57,255元、造价鉴定费300,000元、鉴定人员出庭费6,000元均由本公司负担;对于正宏科技诉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判决正宏科技与本公司签订的《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及《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于2016年12月8日解除,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正宏科技保证金2,500万元,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正宏科技损失69,197,147.09元,驳回正宏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4,665.21元、审计费200,000元、审计人员出庭费8,000元共计费用1,112,665.21元,由正宏科技负担500,699.34元,本公司负担611,965.87元。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针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两案的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依据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已于6月2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正宏科技上诉状。(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8日的《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公开招商情况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关于签署《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2017年1月24日《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临时公告》、2017年2月15日《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年3月18日《重大诉讼公告》、2019年6月12日《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及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委托代建管理的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机场卫星厅扩建工程已完成项目可研与专家评审,并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民航局核准批复,其中卫星厅工程项目由本公司投资建设。卫星厅工程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卫星厅工程项目与T3航站楼的有效衔接,公司投资建设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对T3航站楼的各项配套设施和流程进行优化改造,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满足机场扩建工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要求,依据行业惯例,公司拟采取委托代建方式由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代建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及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集中专业建设资源,提高效率,降低工程管理成本。本项目代建管理费率采取累进费率,即投资总额中5亿元以下(含)的部分代建管理费费率为1.8%,超过5亿元以上的部分代建管理费费率为1.2%。以可研报告估算投资总额700,614万元测算,该投资总额含卫星厅项目投资额647,170万元(剔除土地费用及建设期贷款利息)、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投资额63,444万元,公司应支付代建管理费暂定为8,827.37万元,投资总额的确定以本项目最终实际的、经审计的工程决算金额作为代建项目的投资总额。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机场集团完成合同签署工作,机场集团已根据合同签署内容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详见公司2019年1月26日的《关于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及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委托代建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3.深圳机场T3航站楼商业资源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航空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运管公司")目前负责机场集团持有型商业资产的统一运营管理,积累了一定的机场商业规划及招商经验,具备专业的商业规划及招商能力。为实现深圳机场商业资源的有效协同和集约化运营,持续提升资源价值与管理水平,公司拟将T3航站楼商业资源委托航空城运管公司运营管理。委托内容包括商业资源规划方案与定价方案的编制、商业网点招商工作及商业网点日常运营管理。公司对商业资源规划方案、定价方案具有最终决策权。商业资源收入仍由公司享有,公司向航空城运管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签署书面协议续期两年。公司向航空城运管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包括基础委托管理费用和超额委托管理费。基础委托管理费原则上按照商业收入(含税)的6%进行支付。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与航空城运管公司完成合同签署工作,航空城运管公司已根据协议履行相关义务。(详见公司2019年1月26日的《关于深圳机场T3航站楼商业资源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4.调整GTC委托运营管理部分内容的关联交易事项

机场集团为深圳机场T3航站楼配餐附属设施综合交通换乘中心(以下简称"GTC")的资产和运营主体。2015年7月1日起,为统一公共服务标准,增强旅客整体体验,实现GTC与T3航站楼公共服务一体化管理,提升服务保障资源效率,机场集团将GTC的经营性资源和公共服务及保障整体委托公司进行管理(不包括在GTC运营的运输企业租赁场地和未开发的二期商业资源)。双方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起,以资源收益的方式抵扣运营成本,公司不向机场集团收取运营管理费用,即:GTC楼内的商业、办公用房和广告资源委托公司经营,经营收入归属本公司;与此同时,GTC的运营管理成本全部由公司自行承担,机场集团仍承担GTC的折旧、本体维修、改建等必要资本性支出项目及重大形象工程提升费用。委托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

委托合同到期后,机场集团拟继续将GTC委托公司运营管理,委托期两年。但鉴于机场集团已成立专业的商业管理机构,对其持有型商业资产的统一运营管理,经协商,双方拟对原GTC委托运营管理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即:GTC商业、办公用房资源不再委托本公司管理,由机场集团收回自营,其他委托管理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由公司负责委托GTC的物业管理、安全管理、服务提升及GTC广告运营等工作。

GTC的运营管理成本由公司承担,广告收入由公司享有,机场集团仍承担GTC的折旧、本体维修、改建等必要资本性支出项目及重大形象工程提升费用,并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2019年-2020年委托管理费分别为1,593万元和1,723万元。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机场集团完成合同签署工作,本公司已根据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详见公司2019年1月26日的《关于调整GTC委托运营管理部分内容的关联交易公告》)

5.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2月7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4.35%。

2019年2月7日,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15,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661.56万元,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详见公司2019年2月19日的《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6.签署《深圳机场物流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更好推进深圳机场"客货并举"战略,整合发展综合一体化现代物流业,加快推进航空物流产业转型发展,提升深圳机场货运保障能力和航空物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聘请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物流规划、发展策略、客户拓展、重大项目引入、产业转型升级及物流业务经营等咨询服务。航空物流业务收入仍由本公司享有,公司向机场集团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期限为五年。

按照成本弥补原则,双方按照每个合同年度内机场集团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进行核算支付,具体以审计数为准,同时每个合同年度设定服务费用上限,具体如下:合同第一年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上限为1769.67万元,以后合同年度支付的服务费用按照上一年度上限的4%增长,即合同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和第五年的服务费用上限分别为1840.46万元、1914.08万元、1990.64万元、2070.26万元。服务费用不含本公司以自己名义开展的物流活动、主办或承办的各类物流展会等产生的费用。

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机场集团完成合同签署工作,机场集团已根据协议履行相关义务。(详见公司2019年3月1日的《关于签署(深圳机场物流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坚先生、应学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沈坚先生、应学民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申请自公告披露之日正式生效。(详见公司2019年3月2日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8.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该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详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理财产品。2019年4月11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